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3-01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沈华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成员组成，因任素琴女士、颜旗先生先后提出了辞职，为此春兰（集团）公司提名秦晓军先生、卞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阅上述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资格，认为其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征得候选人的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兰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晓军先生：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春兰技校、春兰学院教师；春兰（集团）公司政治处干事、团委书记、办公室秘书、主任科员、秘书处处长；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兼春兰（集团）公司秘书处处长；泰州宾馆有限公司、泰州春兰国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卞国民先生：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春兰电器公司信息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宣传中心主任；春兰（集团）公司电器管理处处长；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程控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